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前三季度亏损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6 年前三季度亏损的情况

（一）2016 年前三季度亏损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投资”）公开披露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9.83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8,518.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00.56	50,781.76	-4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9.83	6,038.64	-141.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25%，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8 月作出战略转型的决定后不再增加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导致公司可结转物业减少，营业收入相应也逐年下降。

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0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为 9,150.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878.17 万元。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天津亿城山水地产项目于 2015 年下半年完工，原先资本化的借款利息直接记入财务费用，从而导致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加，并导致公司 2016 年 1-9 月的业绩发生亏损。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公告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上半年业绩下滑情况的公告》(2016-056),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影响进行了分析说明。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亦为营业收入减少、财务费用大幅提高。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与2016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原因相同。

(二) 2016年前三季度亏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受到自身转型战略需要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新的业务尚未完全形成,符合转型期间公司经营的特点。现有房地产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收入,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643%股权以及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二、公司对业绩下滑的应对措施

(一) 房地产存量项目去化

公司坚持战略转型方针,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现有上海前滩项目及天津亿城堂庭项目,均为公司留存的位处国内一、二线城市的地产项目。上海前滩项目目前尚处于工程施工阶段;天津亿城堂庭项目目前正在加紧销售。公司目前将留存优质地产相关业务通过基金管理模式持续运作,充分发挥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的多年经验,以保证公司转型期间的平稳过渡。

(二) 深耕养老、保险、大健康等产业投资,发挥行业协同效应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石景山及天津的养老项目正在全力推进;公司目前已持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143%股权。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华安财产保险公司另外12.5%股权。养老、保险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全面推进,迅速

搭建起了相互协同的产业发展格局。

（三）私募公募并举，积极布局基金行业

公司的基金业务自开展以来保持着快速的发展步伐，私募基金聚焦于房地产基金业务，将低流动性的地产项目通过不动产基金运作方式，改善流动性，提升整体营收比率，契合公司转型的战略方向；2016年2月公司再度与铁狮门合作投资以纽约438 Eleventh Avenue地块为标的的基金项目，通过与全球房地产基金巨头铁狮门合作，借鉴其成熟的基金管理经验，有效提升管理能力；公募基金方面，本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募基金审批工作也在全力推进中。

（四）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为配合公司转型的战略目标，切实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业务能力，公司积极对现有业务架构进行梳理调整，全面提升组织架构的执行力和办事效率，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建设；与此同时，加强业务人员专业素养的提升，配合人才引进、储备的相应举措，打造一支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此基础上，时刻警惕运营风险，加强合规管理，从制度上完善风控体系。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执行上述应对措施的同时面临着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业务转型的政策风险

公司已确立转型为金融投资平台的战略发展方向，与房地产行业不同，转型后的业务主要受金融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可能对公司战略转型的实施产生较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一步，如果本次发行未能成功则会影响公司业务转型进度。

（二）公司战略转型风险

公司已明确战略转型的目标，将由房地产开发公司转型为金融投资平台。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营业范围于2015年2月变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介入保险行业。公司能否成功整合相关资源、完成由房地产开发为主过渡为以房地产、金融和产业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战略转型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由此带来一定的战略转型风险。

（三）公司未来从事金融投资的风险

金融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行业监管政策对海航投资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海航投资相关投资业务规模受限，将对海航投资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金融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金融行业参与主体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民营资本、国外资本等逐步进入金融市场。海航投资以保险、基金等为着力点的金融投资领域的竞争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如果海航投资所投资的保险、基金领域的子公司未来未能抓紧时机扩充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则海航投资的业务将面临严峻挑战，存在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2016年前三季度亏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公司受到自身转型战略需要及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新的业务尚未完全形成，符合转型期间公司经营的特点。现有房地产项目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收入，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产生持续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43%股权以及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截至目前，对照相关法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前述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亏损的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对照相关法规，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